

臺南市第 142 期新化區新平（一）

自辦市地重劃區

第 5 次理事會相關資料

檢附資料：

第5次理事會會議紀錄

附件一、地上物拆遷補償複估情形一覽表

附件二、開工報告表

附件三、理事簽到簿

附件四、提案表決單

附件五、理事會視訊會議照片



臺南市第 142 期新化區新平（一）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製

民國 110 年 7 月

臺南市第 142 期新化區新平(一)自辦市地重劃區第 5



會議時間：中華民國 110 年 6 月 17 日(星期四)晚上 8 時 00 分

會議地點：LINE 視訊會議

出席人員：詳如簽到簿

記錄：沈三齊

主席報告：本重劃會第 5 次理事會應出席理事人數為 7 人，出席人數 6 人，已達所有理事四分之三以上出席本次理事會。

提案一：地上物拆遷補償異議複估已查估完成，提請理事會審議案。

說明：

- 一、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三十一條規定辦理。
- 二、地上物所有權人提出異議案已委請估價師複估完成，提請理事會決議（詳附件一）。另相關地上物拆遷補償資料於本次理事會會議紀錄備查後另案函送主管機關備查，並以主管機關備查內容為準，免再提理事會決議。

辦法：

- 一、本案提請理事會依說明二審議通過。
- 二、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本案應有理事四分之三以上出席，出席理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
- 三、提請理事會議決。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理事，同意理事人數為 6 人，符合出席理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法定規定，本案照案通過。相關地上物拆遷補償資料另案函送主管機關備查，並以主管機關審查內容為準。

提案二：確認施工區域之土地改良物或墳墓補償金額經領取或依法提存。

說明：

- 一、本重劃區地上物拆遷補償已全數發放完畢。
- 二、地上物複估部分，本會目前已委請估價師辦理複估完成，後續依程序辦理，此部分之補償數額也已發放完成。
- 三、有關地上物拆遷補償領取清冊及相關證明文件詳「臺南市第 142 期新化區新平(一)自辦市地重劃區施工前應辦事項審查表」內項次 1 附件所示。

辦法：

- 一、本案提請理事會審議。
- 二、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本案應有理事四分之三以上出席，出席理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
- 三、提請理事會議決。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理事，同意理事人數為 6 人，符合出席理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法定規定，本案照案通過。

提案三：施工計畫書、品質計畫書、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已完成，提請核定。

說明：

- 一、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14 條規定辦理。
- 二、有關施工計畫書、品質計畫書、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已完成，提請理事會核定。
- 三、上述計畫書詳「臺南市第 142 期新化區新平(一)自辦市地重劃區施工前應辦事項審查表」內項次 3、4、5 附件所示。

辦法：

- 一、本案提請理事會審議通過。
- 二、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14 條第 2 項規定，本案應有理事四分之三以上出席，出席理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
- 三、提請理事會議決。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理事，同意理事人數為 6 人，符合出席理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法定規定，本案照案通過。

提案四：有關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逕流廢水污染削減計畫、工地空氣污染防制計畫書已經臺南市環境保護局審查完成，提請確認。

說明：

- 一、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14 條規定辦理。
- 二、有關本重劃工程屬不需檢具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免提逕流廢水污染削減計畫。
- 三、空氣污染防制計畫書業經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110 年 5 月 6 日環空字第 1100047152 號函審查通過。
- 四、上述相關證明文件詳「臺南市第 142 期新化區新平(一)自辦市地重劃區施工前應辦事項審查表」內項次 6、7、8 附件所示。

辦法：

- 一、本案提請理事會審議通過。
- 二、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14 條第 2 項規定，本案應有理事四分之三以上出席，出席理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
- 三、提請理事會議決。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理事，同意理事人數為 6 人，符合出席理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法定規定，本案照案通過。

提案五：有關交通維持計畫，提請理事會確認。

說明：

- 一、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14條規定辦理。
- 二、有關本重劃工程未達送審交通維持計畫標準。
- 三、上述證明文件詳「臺南市第142期新化區新平(一)自辦市地重劃區施工前應辦事項審查表」內項次9附件所示。

辦法：

- 一、本案提請理事會審議通過。
- 二、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14條第2項規定，本案應有理事四分之三以上出席，出席理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
- 三、提請理事會議決。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理事，同意理事人數為6人，符合出席理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法定規定，本案照案通過。

提案六：本重劃區工程保險單、臺南市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制費申報表及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制費繳款單，提請確認。

說明：

- 一、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14條規定辦理。
- 二、本重劃區工程保險單及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制費已繳納完成，相關文件詳「臺南市第142期新化區新平(一)自辦市地重劃區施工前應辦事項審查表」內項次10、11附件所示。

辦法：

- 一、本案提請理事會審議通過。
- 二、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14條第2項規定，本案應有理事四分之三以上出席，出席理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
- 三、提請理事會議決。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理事，同意理事人數為6人，符合出席理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法定規定，本案照案通過。

提案七：發包營造廠資料確認案。

說明：

- 一、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14條規定辦理。
- 二、有關啟丞營造有限公司資格證明文件提請理事會確認。
- 三、上述營造廠資料詳「臺南市第142期新化區新平(一)自辦市地重劃區施工前應辦事項審查表」內項次12附件所示。

辦法：

- 一、本案提請理事會審議通過。

- 二、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14條第2項規定，本案應有理事四分之三以上出席，出席理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
- 三、提請理事會議決。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理事，同意理事人數為6人，符合出席理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法定規定，本案照案通過。

提案八：相關人員名冊（含監造技師、營造廠專任技師、工地主任、職安人員及品管人員）確認案。

說明：

- 一、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14條規定辦理。
- 二、相關人員名冊（含監造技師、營造廠專任技師、工地主任、職安人員及品管人員）已完成，提請理事會確認。
- 三、上述人員名冊詳「臺南市第142期新化區新平(一)自辦市地重劃區施工前應辦事項審查表」內項次13附件所示。

辦法：

- 一、本案提請理事會審議通過。
- 二、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14條第2項規定，本案應有理事四分之三以上出席，出席理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
- 三、提請理事會議決。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理事，同意理事人數為6人，符合出席理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法定規定，本案照案通過。

提案九：營造廠所提開工報告表確認案。

說明：

- 一、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14條規定辦理。
- 二、針對營造廠所提開工報告表提請理事會確認。（詳附件二）

辦法：

- 一、本案提請理事會審議通過。
- 二、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14條第2項規定，本案應有理事四分之三以上出席，出席理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
- 三、提請理事會議決。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理事，同意理事人數為6人，符合出席理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法定規定，本案照案通過。

提案十：本重劃區工程開工案。

說明：

- 一、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14條規定辦理。
- 二、本重劃區申報開工所需資料已完成，因此依營造廠所提開工報告表

訂於本次會議紀錄備查後 10 日內申報開工，惟確切開工日期本會會另案函文各相關單位。

辦法：

- 一、本案提請理事會審議通過。
- 二、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14 條第 2 項規定，本案應有理事四分之三以上出席，出席理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
- 三、提請理事會議決。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理事，同意理事人數為 6 人，符合出席理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法定規定，本案照案通過。

提案十一：工地監視系統（含 APP 軟體）架設案。

說明：

- 一、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14 條規定辦理。
- 二、營造廠需於開工後 2 個月內檢送工地監視系統（含 APP 軟體）上線測試證明資料，與重劃會及臺南市政府地政局開發工程科確認。

辦法：

- 一、本案提請理事會審議通過。
- 二、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14 條第 2 項規定，本案應有理事四分之三以上出席，出席理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
- 三、提請理事會議決。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理事，同意理事人數為 6 人，符合出席理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法定規定，本案照案通過。

提案十二：開工報告表、施工範圍、期限及相關事項通知市府各工程主管機關、區公所及轄區里長案。

說明：

- 一、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14 條規定辦理。
- 二、本重劃區預計於本次會議紀錄備查後 10 日內申報開工，正確開工日期會正式函文報請各市府工程主管機關、區公所及轄區里長。

辦法：

- 一、本案提請理事會審議通過。
- 二、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14 條第 2 項規定，本案應有理事四分之三以上出席，出席理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
- 三、提請理事會議決。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理事，同意理事人數為 6 人，符合出席理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法定規定，本案照案通過。